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听取报告	18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8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先向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申请表》。证券部将按股东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五、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共有 6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1: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276 弄 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文京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 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议程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五）听取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股东发言

（七）议案表决

1、宣读表决规定

2、指定股东监票人

3、投票

4、休会，统计表决票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秉持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不断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12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6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299.7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0 元/股。2025 年度，受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预算缩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此外，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综合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滑。

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在持续深入经营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加速推进海外业务布局，开展 ERP 产品在汽车行业的适配和推广，积极推进 AI 技术的应用与落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环节均合法合规，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年度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非累积投票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依法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在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按时完成

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相关临时公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与经营动态，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025 年度，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举办多场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开展充分沟通交流；依托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及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并将宝贵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公司管理层；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与表决权；以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沟通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以更科学、高效的方式履行董事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紧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引导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聚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形象。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蓉、舒慧生、王宁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赵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舒慧生）》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宁）》。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669,510.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8,639,679.3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44,317,4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800,000 股后的总股数为 142,517,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054,524.0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1,324,36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包含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五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薪酬总额	2025 年度任期时间
王文京	董事长	0	2025/1/1-2025/12/31
吴政平	董事	0	2025/1/1-2025/12/31
桂昌厚	董事、总经理	133.96	2025/1/1-2025/12/31
张海涛	董事	8.00	2025/1/1-2025/12/31
舒慧生	独立董事	8.00	2025/1/1-2025/12/31
赵蓉	独立董事	8.00	2025/1/1-2025/12/31
王宁	独立董事	2.00	2025/9/23-2025/12/31
张妍琳	职工代表董事	6.72	2025/9/23-2025/12/31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

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8 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但在公司控股股东处任职或者由股东委派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原则上按照月度发放，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内部董事

参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薪酬发放办法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制度内容，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听取报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基于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基于个人绩效完成情况、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薪酬发放办法

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上述薪酬方案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